**嘉義縣111年中小學運動會【跆拳道】技術手冊**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1年12月07日〜08日。

 12/7（三）對打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 12/8（四）品勢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嘉義縣立永慶高中體育館(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)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 （一）品勢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 （1）低年級組（1、2年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指定品勢 |
| 色帶初級組(8級-5級) | 太極1章 |
| 色帶高級組(4級-1級) | 太極3、4章 |
| 黑帶組 | 太極5、6、7章 |

 （2）中年級組（3、4年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指定品勢 |
| 色帶初級組(8級-5級) | 太極1章 |
| 色帶高級組(4級-1級) | 太極3、4章 |
| 黑帶組 | 太極5、6、7章 |

 （3）高年級組（5、6年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指定品勢 |
| 色帶初級組(8級-5級) | 太極1章 |
| 色帶高級組(4級-1級) | 太極3、4章 |
| 黑帶組 | 太極5、6、7章 |

 2、國中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指定品勢 |
| 色帶初級組(8級-5級) | 太極1章 |
| 色帶高級組(4級-1級) | 太極3、4章 |
| 公開組 |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 |
| 團體組 |

 3、高中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指定品勢 |
| 公開組 |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 |
| 團體組 |

 （二）對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男公開組 | 高女公開組 |
| 54公斤級：54公斤以下（含54.00公斤） | 46公斤級：46公斤以下（含46.00公斤） |
| 58公斤級：54.01公斤至58.0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01公斤至49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8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 53公斤級：49.01公斤至53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 57公斤級：53.01公斤至57.00公斤 |
| 74公斤級：68.01公斤至74.00公斤 | 62公斤級：57.01公斤至62.00公斤 |
| 80公斤級：74.01公斤至80.00公斤 | 67公斤級：62.01公斤至67.00公斤 |
| 87公斤級：80.01公斤至87.00公斤 | 73公斤級：67.01公斤至73.00公斤 |
| 87公斤以上：87.01公斤以上 | 73公斤以上：73.01公斤以上 |
|  |
| 國男公開組 | 國女公開組 |
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含45.00公斤） | 42公斤級：42公斤以下（含42.00公斤） |
| 48公斤級：45.01公斤至48.00公斤 | 44公斤級：42.01公斤至44.00公斤 |
| 51公斤級：48.01公斤至51.00公斤 | 46公斤級：44.01公斤至46.00公斤 |
| 55公斤級：51.01公斤至55.0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01公斤至49.00公斤 |
| 59公斤級：55.01公斤至59.00公斤 | 52公斤級：49.01公斤至52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9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 55級：52.01公斤至55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 59公斤級：55.01公斤至59.00公斤 |
| 73公斤級：68.01公斤至73.00公斤 | 63公斤級：59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
| 78公斤級：73.01公斤至78.00公斤 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
| 78公斤以上：78.01公斤以上 | 68公斤以上：68.01公斤以上 |
|  |
| 國男一般組 | 國女一般組 |
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含45.00公斤） | 42公斤級：42公斤以下（含42.00公斤） |
| 48公斤級：45.01公斤至48.00公斤 | 44公斤級：42.01公斤至44.00公斤 |
| 51公斤級：48.01公斤至51.00公斤 | 46公斤級：44.01公斤至46.00公斤 |
| 55公斤級：51.01公斤至55.0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01公斤至49.00公斤 |
| 59公斤級：55.01公斤至59.00公斤 | 52公斤級：49.01公斤至52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9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 55級：52.01公斤至55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 59公斤級：55.01公斤至59.00公斤 |
| 73公斤級：68.01公斤至73.00公斤 | 63公斤級：59.01公斤至63.00公斤 |
| 78公斤級：73.01公斤至78.00公斤 | 68公斤級：63.01公斤至68.00公斤 |
| 78公斤以上：78.01公斤以上 | 68公斤以上：68.01公斤以上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男生一般組 | 國小女生一般組 |
| 25公斤級：25公斤以下（含25.00公斤） | 25公斤級：25公斤以下（含25.00公斤） |
| 27公斤級：25.01公斤至27.00公斤 | 27公斤級：25.01公斤至27.00公斤 |
| 29公斤級：27.01公斤至29.00公斤 | 29公斤級：27.01公斤至29.00公斤 |
| 31公斤級：29.01公斤至31.00公斤 | 31公斤級：29.01公斤至31.00公斤 |
| 34公斤級：31.01公斤至34.00公斤 | 34公斤級：31.01公斤至34.00公斤 |
| 37公斤級：34.01公斤至37.00公斤 | 37公斤級：34.01公斤至37.00公斤 |
| 40公斤級：37.01公斤至40.00公斤 | 40公斤級：37.01公斤至40.00公斤 |
| 44公斤級：40.01公斤至44.00公斤 | 43公斤級：40.01公斤至43.00公斤 |
| 48公斤級：44.01公斤至48.00公斤 | 46公斤級：43.01公斤至46.00公斤 |
| 53公斤級：48.01公斤至53.00公斤 | 50公斤級：46.01公斤至50.00公斤 |
| 58公斤級：53.01公斤至58.00公斤 | 54公斤級：50.01公斤至54.00公斤 |
| 58公斤以上：58.01公斤以上 | 54公斤以上：54.01公斤以上 |
|  |
| 國小男生黑帶組 | 國小女生黑帶組 |
| 25公斤級：25公斤以下（含25.00公斤） | 25公斤級：25公斤以下（含25.00公斤） |
| 27公斤級：25.01公斤至27.00公斤 | 27公斤級：25.01公斤至27.00公斤 |
| 29公斤級：27.01公斤至29.00公斤 | 29公斤級：27.01公斤至29.00公斤 |
| 31公斤級：29.01公斤至31.00公斤 | 31公斤級：29.01公斤至31.00公斤 |
| 34公斤級：31.01公斤至34.00公斤 | 34公斤級：31.01公斤至34.00公斤 |
| 37公斤級：34.01公斤至37.00公斤 | 37公斤級：34.01公斤至37.00公斤 |
| 40公斤級：37.01公斤至40.00公斤 | 40公斤級：37.01公斤至40.00公斤 |
| 44公斤級：40.01公斤至44.00公斤 | 43公斤級：40.01公斤至43.00公斤 |
| 48公斤級：44.01公斤至48.00公斤 | 46公斤級：43.01公斤至46.00公斤 |
| 53公斤級：48.01公斤至53.00公斤 | 50公斤級：46.01公斤至50.00公斤 |
| 58公斤級：53.01公斤至58.00公斤 | 54公斤級：50.01公斤至54.00公斤 |
| 58公斤以上：58.01公斤以上 | 54公斤以上：54.01公斤以上 |

四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 （一）凡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
 （二）報名參加品勢、對打須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以上資格為限。

 **※國高中對練公開組各組第一名選手為嘉義縣112年全中運代表隊。**

 **※國高中品勢個人公開組各組前三名選手、品勢團體組各組第一名隊伍為嘉義縣112年全中運代表隊。**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跆拳道(World Taekwondo)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，規則中未盡

 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。

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 1. 品 勢：使用電子計分系統，預賽、複賽、決賽均採篩選制，

 2. 對 打：本次賽事公開組使用Daedo Gen2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，並採單淘汰制；國小組色帶組、國小黑帶組及國中色帶組採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進行比賽，國小組須佩戴面罩式頭盔，比賽中國小組可以穿戴護腳背。

 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 1. 品 勢：

1. 國小組色帶組、黑帶組及及國中色帶組採篩選制。
2. 公開組該組未達10人(含)，直接進入決賽。
3. 預賽：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運動員所得分數，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。
4. 複賽：剩餘6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，成績前2名者，分別列為1號與2號籤位。
5. 決賽：剩餘4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平均成績取前三名。
6. 預賽、複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，決賽以複賽排名決定出場順序，複賽名次低者先出賽。
7. 當分數相同時，則依據世界跆拳道(World Tackwondo)品勢競賽規則辦理。
8. 運動員須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或品勢競技服，公開組選手須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。
9. 競賽時間：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：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品勢間等待時間為30秒。(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)。
10. 運動員憑【選手證、段證】進場參賽，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，未攜帶選手證、段證者不得參賽。
11. 運動員檢錄：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，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賽後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，則以棄權判定。
12.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給予判罰扣分(運動員或指導教練、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)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。

 2.對 打：

1. 比賽時間：國中男女組、高中男女組採 3 戰 2 勝回合賽制，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，每回合兩分鐘，中間休息一分鐘。若該回合出現平分，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。
2. 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，採1回合賽制。若該回合出現平分，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。
3. 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，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。
4. 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8：30攜帶【選手證、段級證】進行過磅。男生以赤足、裸身著內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（運動內衣、底褲）為基準，不可裸磅，(容許多100克)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5.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、電子護具。運動員應自備世盟認可之電子襪、護襠、護陰、護肘、護脛及手套、牙套等防護裝備(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)。
6. 運動員憑【選手證、段級證】進場參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試電子襪，未攜帶選手證、段級證者不得參賽。
7.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，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8.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。
9.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六、獎 勵：依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1. 個人成績：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牌、獎狀；4-8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2. 團體成績：對練和品勢分開計算。
3. 對練團體成績-國小組(一般、黑帶組)、國中組(一般組、公開組)、高中組(公開組)前三名（冠、亞、季軍）頒發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。（男女組分開）。
4. 品勢團體成績-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前三名（冠、亞、季軍）各頒發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。（男女組分開）。
5. 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，若金牌數相同，則依序以銀牌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。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數量皆相同時，則以金牌量級**重者**為勝。

七、申 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競賽當日召開領隊會議時修正之。